



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符合确定权益工具条件的专项核查意见

众环专字(2026)3000012 号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或“我们”)接受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依据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签署日止已颁布且已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针对厦门信达公开发行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次中票”)的会计处理提供专项核查意见。

一、本次中票条款设置情况

(一) 发行人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本次发行金额

本次中票基础发行规模为 0 亿元,发行金额上限为 5 亿元。

(三) 本次中票期限及赎回选择权

1、债券期限

本次中票的期限为 2+N (2) 年期,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2、赎回日

每个票面利率重置日为赎回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3、赎回选择权

每个赎回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永续票据。

4、赎回方式

如发行人选择赎回,则于赎回日前 20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提前赎回公告》;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则于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债券票面利率以及幅度调整的

公告》。

(四) 本次中票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永续票据采用固定利率计息：

1、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永续票据前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前2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前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2、票面利率重置日

第2个计息年度末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自第3个计息年度起，每2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重置日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2年的对应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3、基准利率确定方式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2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2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4、票面利率跃升方式

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中期票据，则从第3个计息年度开始，每2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在之后的2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

(五) 递延支付利息条款

本次中票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永

续票据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利息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构成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如发行人选择利息递延支付，则于付息日前 10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利息递延支付公告》。

（六）强制付息事件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1、本次中票的强制付息事件

在本期永续票据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及时披露，明确该事件已触发强制付息条件，且发行人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承诺不存在隐性强制分红情况。

2、本次中票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发行人有利息递延支付的情形时，在已递延利息及其孳息全部清偿完毕之前，不得从事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七）清偿顺序

本期中票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同类型债务。

（八）本次中票的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债务融资工具及银行借款等合法合规的用途。

（九）本次中票的增信措施

由母公司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厦门信达关于本次中票的会计处理意见

厦门信达认为上述拟发行的本次中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符合

权益工具定义。

(一)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应用指南(2024)

《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第八条：
金融负债，是指企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企业对全部 现有同类别非衍生自身权益工具的持有方同比例发行配股权、期权或认股权证，使之有权按比例以固定金额的任何货币换取固定数量的该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该类配股权、期权或认股权证应当分类为权益工具。其中，企业自身权益工具不包括应按照本准则第三章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也不包括本身就要求在未来收取或交付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合同。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第九条：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发行的金融工具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应当将该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企业自身权益工具不包括应按照本准则第三章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也不包括本身就要求在未来收取或交付企业自身权益工具

的合同。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第十二条:

对于附有或有结算条款的金融工具,发行方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但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发行方应当将其分类为权益工具:

(1) 要求以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或有结算条款几乎不具有可能性,即相关情形极端罕见、显著异常且几乎不可能发生。

(2) 只有在发行方清算时,才需以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

(3) 按照本准则第三章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可回售工具。附有或有结算条款的金融工具,指是否通过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或者是否以其他导致该金融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需要由发行方和持有方均不能控制的未来不确定事项(如股价指数、消费价格指数变动,利率或税法变动,发行方未来收入、净收益或债务权益比率等)的发生或不发生(或发行方和持有方均不能控制的未来不确定事项的结果)来确定的金融工具。

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应用指南(2024)四、(二)、1、(4):

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例如,某金融工具包含一项非金融合同义务(如交付等值100美元的黄金),当企业不能履行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义务时,企业仅能通过履行非金融义务履约。再如,企业可能在显著不利的条件下选择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而不是选择交付自身权益工具。

在实务中,相关合同可能包含利率跳升或票息递增等特征,往往可能构成发行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间接义务。企业须借助合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例如,如果永续债合同规定没有固定到期日,同时规定了未来赎回时间、发行方有权自主决定未来是否赎回且如果发行方决定不赎回则永续债票息

率上浮(即“利率跳升”或“票息递增”),发行方应当结合所处实际环境考虑该利率跳升条款是否构成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如果跳升次数有限、有最高票息限制(即“封顶”)且封顶利率未超过同期同行业同类型工具平均的利率水平,或者跳升总幅度较小且封顶利率未超过同期同行业同类型工具平均的利率水平,可能不构成间接义务;如果永续债合同条款虽然规定了票息封顶,但该封顶票息水平超过同期同行业同类型工具平均的利率水平,通常构成间接义务。

5、根据《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二、关于永续债发行方会计分类应当考虑的因素:

永续债发行方在确定永续债的会计分类是权益工具还是金融负债(以下简称会计分类)时,应当根据第 37 号准则规定同时考虑下列因素:

(1) 关于到期日。

永续债发行方在确定永续债会计分类时,应当以合同到期日等条款内含的经济实质为基础,谨慎判断是否能无条件地避免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当永续债合同其他条款未导致发行方承担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时,发行方应当区分下列情况处理:

①永续债合同明确规定无固定到期日且持有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权要求发行方赎回该永续债或清算的,通常表明发行方没有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②永续债合同未规定固定到期日且同时规定了未来赎回时间(即“初始期限”)的:

a 当该初始期限仅约定为发行方清算日时,通常表明发行方没有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但清算确定将会发生且不受发行方控制,或者清算发生与否取决于该永续债持有方的,发行方仍具有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b 当该初始期限不是发行方清算日且发行方能自主决定是否赎回永续债时,发行方应当谨慎分析自身是否能无条件地自主决定不行使赎回权。如不能,通常表明发行方有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2) 关于清偿顺序。

永续债发行方在确定永续债会计分类时，应当考虑合同中关于清偿顺序的条款。当永续债合同其他条款未导致发行方承担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时，发行方应当区分下列情况处理：

①合同规定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劣后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的，通常表明发行方没有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②合同规定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处于相同清偿顺序的，应当审慎考虑此清偿顺序是否会导致持有方对发行方承担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的预期，并据此确定其会计分类。

（3）关于利率跳升和间接义务。

永续债发行方在确定永续债会计分类时，应当考虑第 37 号准则第十条规定的“间接义务”。永续债合同规定没有固定到期日、同时规定了未来赎回时间、发行方有权自主决定未来是否赎回且如果发行方决定不赎回则永续债票息率上浮（即“利率跳升”或“票息递增”）的，发行方应当结合所处实际环境考虑该利率跳升条款是否构成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如果跳升次数有限、有最高票息限制（即“封顶”）且封顶利率未超过同期同行业同类型工具平均的利率水平，或者跳升总幅度较小且封顶利率未超过同期同行业同类型工具平均的利率水平，可能不构成间接义务；如果永续债合同条款虽然规定了票息封顶，但该封顶票息水平超过同期同行业同类型工具平均的利率水平，通常构成间接义务。

（二）按照以上会计准则中关于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区别的准则规定，结合上述拟发行的本次中票的合同条款整体来看，厦门信达认为本次中票在会计处理上基于以下几点具备确认为权益工具的条件：

1、本次中票没有明确的到期期限，在厦门信达行使赎回权之前长期存续；拟发行的本次中票到期日并未导致发行人具有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根据募集说明书，厦门信达本次中票期限为 2+N（2）年期，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其是否赎回，属于厦门信达可控制范围内的事项。

本次中票以基础期限 2 年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

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中票期限延长 1 个周期（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中票。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因此，就本次中票的本金与利息到期日而言，发行人不具有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2、厦门信达拥有递延支付利息的权利，且无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在本次中票存续期内，厦门信达不会减少注册资本、无强制向普通股股东分红义务（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有能力避免触发强制付息事件。

3、本次中票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同类型债务。厦门信达经营业绩稳定，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且本次中票中关于清偿顺序的条款，厦门信达因具有对利息的自主支付权以及本次中票的自主赎回权，该条款主要是保护性权利，且几乎不可能发生，据此考虑本次中票的清偿顺序不会导致持有方对发行方承担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的预期。

4、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并未导致发行人在潜在不利条件下需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续期选择权的约定，本次中票持有人无权要求发行人赎回本次中票，本次中票的赎回权为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没有在潜在不利条件下赎回拟发行本次中票本金及其递延期间孳息的合同义务。

5、利率跳升不构成间接义务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利率重置条款的约定，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跳升幅度及封顶利率未超过同期同行业同类型工具平均的利率水平，厦门信达认为该事项尚不构成发行人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间接义务。

6、增信措施未导致发行人具有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本次中票国贸控股的担保责任发生在本次债券本金或利息到期之后，未导致发行人在本次中票到期前具有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本次中票赎回控制权属于厦门信达，未来是否赎回，属于厦门信达可控制范围内的事项。未来利率的变化有可能增加本次中票赎回预期，国贸控股为厦门信

达本次中票到期后未偿付的本金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但对于厦门信达来说，尚未就届时的赎回形成一项可确认为负债的现时义务，不构成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单位，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单位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综上所述，厦门信达分析认为本次中票在初始确认时点于资产负债表中可分类为权益工具。

三、我们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应用指南（2024）及《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基于我们对上述拟发行的本次中票的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阅读和对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理解，我们未发现厦门信达拟将本次中票初始确认时点在厦门信达财务报表中确认为一项权益工具有违反金融工具分类规定的情况。

四、专项核查意见的使用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针对上述的会计核算处理原则出具，供厦门信达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行本次中票使用。本专项核查意见不得用于上述目的之外的用途。未经我们事先书面许可，本专项核查意见及其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分发或转述。

此外，我们特此声明，对其他任何第三方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若本专项核查意见被用于分发、公布、复制或其他违反本条款规定的用途，我们不对厦门信达、第三方或其他各方因此受到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7月1日

